



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，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制定了“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”。

1. 报告内容

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确定研究课题和公益活动。
- 研究课题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特别是重大课题连续两年以上或者项目资金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20%以上的课题项目。
- 研究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- 筹集资金活动和接受捐款。
-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。
- 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。
- 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2.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要求

- 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请示报告要坚持分级负责，逐级报告的原则，凡属职权范围的工作，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，凡重大问题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-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应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- 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紧急报告，无论什么时间，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一般事故要及时报告；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，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进行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，随时进行续报。

3. 纪律与监督

- 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，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，自身难以决断的，要及时上报，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，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- 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，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，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- 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，由秘书长负责督办。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理事会。